

- 一、公告 111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（擴大輔系）名額及申請標準。
- 二、依據 107 年 5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：各學系得增加以基礎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申請標準，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，請同學申請前務必參閱各學系之申請規定。
- 三、各學系如有規定備審資料者，請務必依期限辦理；輔系申請表送交，依各學系規定辦理，請詳閱注意事項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
100 文學院 200 社會科學院 300 商學院 400 傳播學院 500 外國語文學院 600 法學院 700 理學院 ZA0 資訊學院 800 國際事務學院 900 教育學院 ZU1 創新國際事務學院 注意事項：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100 文學院		
101* 中國文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<b>錄取方式：</b> 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<b>備註：</b> 申請人請繳交申請動機（1 頁 A4 為限），以 PDF 電子檔郵寄至 meng@nccu.edu.tw。信件主旨、檔案名稱為「○○系○○○輔系申請動機」。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
103* 歷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<b>錄取方式：</b> 由本系招生考試委員會審議後擇優錄取。 <b>備註：</b>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104* 哲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<b>錄取方式：</b> 與系主任面談，依整體表現擇優錄取。 <b>備註：</b> 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200 社會科學院		
202* 政治學系	3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學業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政治系辦公室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</p>
204* 社會學系	4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p>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業成績平均在同系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優先考慮。</li> <li>2. 依學業成績佔同系級排名百分比高低及各系申請人數比例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3. 本系本年度轉至他系之同學優先擇優錄取，若按各系人數比例分配之名額低於兩名，則最多以兩名為限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5 財政學系	5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綜合考量「前各學期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」及「財政學、經濟學、微積分等科目成績」，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須依規定期限內將 1.歷年成績單 2.成績排名證明書 3.操行成績證明書 4.其他有利申請文件(非必要)依序排列後繳交至財政系辦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</p>
206* 公共行政學系	不限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7* 地政學系	95 名 土管組 35 名 土資組 30 名 土測組 3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於名額內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208* 經濟學系	5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綜合考量「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級學生數百分比」及「經濟學科目成績」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200 社會科學院		
209* 民族學系	不限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必要時需與系主任面談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本系輔系所須附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績單與排名證明</li> <li>2. 五百字以內書面說明，略述申請民族系之原由。</li> </ol>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<b>300 商學院</b>										
301*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1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<b>錄取方式：</b> 擇優錄取 <b>備註：</b> 請於期限內將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如有出國交換選課，請檢附出國選課成績單)(3)成績排名證明書送至國貿系辦公室。								
302*金融學系	6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<b>錄取方式：</b> 擇優錄取，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 <b>備註：</b> 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(4)修課情形表(請至金融系網站下載)(5)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到金融系指定連結(連結會公告在本系網站)。所有文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，格式錯誤者將不予受理。 1.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(但須上傳至指定連結)</b>								
303*會計學系	擴大輔系 4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 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5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7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分數達 85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初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一）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/tr> <tr> <td>中級會計學（二）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b>錄取方式：</b> 1. 本系篩選方式：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 2. 本系得視需要舉辦面試。 <b>備註：</b> 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歷年成績單(2)排名證明書(3)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輔修會計對未來發展之影響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7 樓會計系辦公室。 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分數達 85 分以上	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中級會計學（二）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基礎科目任一門課程分數達 85 分以上	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					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									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								
300 商學院										
304* 統計學系	1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且達基礎科目達下列標準者，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基礎課程資訊：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統計學【或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】</td> <td rowspan="2">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</td> </tr> <tr> <td>微積分(或微積分甲)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5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輔系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至統計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統計學【或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】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	微積分(或微積分甲)			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統計學【或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】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一學期且成績及格									
微積分(或微積分甲)										
305* 企業管理學系	3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依申請資料審查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至企管系辦公室，若有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可一併繳交(含前兩項不得超過 5 頁)。</p>								
306* 資訊管理學系	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曾修習基礎科目且分數達標準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基礎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分數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計算機概論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一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tr> <td>程式設計二</td> <td>達到 80 分以上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綜合考量申請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歷年成績單、排名證明及親手書寫之申請動機及規劃(限 500 字以內)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資管系辦公室。</p>	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									
計算機概論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一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程式設計二	達到 80 分以上									
307* 財務管理學系	至少 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擇優錄取。原則上依書面資料審查，視情況針對需進一步了解修業狀態之學生進行面試審查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請申請學生於 5 月 6 日至本系網頁詳閱電子檔案上傳說明，並將(1)輔系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申請動機及規劃(以 1 頁 A4 為限，格式不拘)及其他有利申請文件(非必要)之 PDF 電子檔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依本系說明上傳。</p>								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300 商學院		
308*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2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綜合考量學生歷年學業成績、排名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原則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安排面試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(1)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證明書(4)申請動機及規劃（限 500 字以內）各乙份至商學院 9 樓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辦公室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400 傳播學院		
401*新聞學系	16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1. 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 2. 視申請情況，可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</b></p>
402 廣告學系	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符合資格人數超額時，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修課相關規定請見本系網頁。</p>
403*廣播電視學系	10-15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排序錄取。</li> <li>2. 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原則上依各學院申請人數比例決定錄取名額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時請附：(1)輔系申請表(2)歷年成績單(3)成績排名書。輔系生限為本系【媒體企劃與創新】學程，輔系生之修課規定另訂科目表，請見本系網頁說明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500 外國語文學院		
501*英國語文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6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本系英文筆試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2 阿拉伯語文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4*斯拉夫語文學系	3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 曾修習且通過本系相關課程者優先錄取。 2. 依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6*日本語文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290 名 (另收 10 名 台聯大生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符合申請標準之學生依學院別進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7*韓國語文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20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8 土耳其語文學系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509 歐洲語文學系	18 名 (各語組 6 名)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學生送交輔系申請表時，請加註擬申請之組別
510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36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 依申請前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。 2. 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錄取。 備註：學生送交輔系申請表時，應加註擬申請之組別（越文組、泰文組、印尼文組）。

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600 法學院		
601 法律學系	<b>擴大輔系 63 名</b>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修習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民法總則、刑法（一）及憲法課程，各科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2. 一年級學生：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3. 二年級學生：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</li> <li>4. 曾修習過本院專任教師所開授之通識課程（不含專業充抵通識課程）者，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5. 依申請學生之前各學期成績之系排名，均衡擇優錄取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請於期限內繳交「歷年成績單」於法律系系辦。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700 理學院		
701 * 應用數學系	不限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1. 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與申請學生面談。 2.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系入學招生委員會決定。 備註：請於期限內繳交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至應數系辦公室。
702 * 心理學系	17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依學生申請前各學期系內平均成績百分比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782 * 電子物理學位學程	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 擇優錄取名單由本學位學程委員會決定。 備註：請於學校系統完成申請後，另至本學程網頁/申請資訊下載表格，於期限內 E-mail 下列資料至 physics@nccu.edu.tw (信件標題請註明輔系申請)： (1) 申請資料表、(2) 歷年成績單、(3)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學年度學生申請輔系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ZA0 資訊學院		
703* 資訊科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10 名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招生組委員開會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一：</b>申請者應於期限內繳交 1.申請表 2.歷年成績單 3.歷年修課紀錄至資科系辦公室。</p> <p><b>備註二：</b>歷年修課紀錄下載路徑--iNCCU 之學生資訊系統→學術服務→成績查詢</p>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800 國際事務學院		
203*外交學系	<b>擴大輔系</b> 120 名	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 錄取方式：將依在校排名及學業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。 備註：申請人免送輔系申請表。

#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900 教育學院		
102* 教育學系	不限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學業成績擇優錄取</li> <li>2. 曾修習本系相關課程及格者優先錄取。</li> <li>3. 與系主任面談。</li> </ol> <p><b>備註：</b>輔系生均為非師資生。學生應於期限內送交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</p>

#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 學生申請 輔系 標準表

院、系 別	接受名額	申 請 標 準
ZU1 創新國際學院		
ZU1 * 創新國際學院	不限	<p>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。</p> <p><b>錄取方式：</b> 依前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在校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錄取。</p> <p><b>備註：</b>申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至學院辦公室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2. 成績排名明書</li> <li>3.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(擇一) TOEIC 850+/IELTS 6.5+/TOEFL(iBT 網路 90+/CBT 電腦 215+/網路 83+)/全民英檢中高級</li> <li>4. 申請動機及規劃限 1500 字左右，以英文書寫，格式不拘。</li> </ol>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系前註記「\*」號為經 111 年 1 月 20 日政教字第 1110001352 號函報教育部招收陸生之學系，目前尚待教育部核定中。
- 二、各學系訂定之申請雙主修輔系標準，若以申請前一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學生如該學期因出國抵免或學分修習未達排名下限，以其前有學期排名為審核標準；若以申請前各學期排名為標準者，以在校排名為審核標準。
- 三、依據本校行事曆，申請輔系上網登錄及列印時間為 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13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，逾時系統關閉後，將無法登錄，亦無法列印，請特別注意作業時程。
- 四、本學年度：
  - 申請「應繳交輔系申請表」之學系為輔系的學生，至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一)下午 5 時前，應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
  - 是否繳交輔系申請表請參照下頁附錄表 1
  - 申請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僅需依規定期間（111 年 5 月 9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13 日(五)下午 5 時止）上網登錄確認申請資料，免送紙本輔系申請表至學系辦公室。

附錄表 1	
111 學年度申請輔系是否繳交申請表學系名單	
	需送申請表
<b>100 文學院</b>	
中國文學系	×
歷史學系	×
哲學系	×
<b>200 社會科學學院</b>	
政治學系	×
社會學系	×
財政學系	×
公共行政學系	×
地政學系	×
經濟學系	×
民族學系	○
<b>300 商學院</b>	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○
金融學系	△上傳指定連結
會計學系	×
統計學系	○
企業管理學系	○
資訊管理學系	○
財務管理學系	○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○

111 學年度申請輔系是否繳交申請表學系名單	
	需送申請表
<b>400 傳播學院</b>	
新聞學系	×
廣告學系	○
廣播電視學系	○
<b>500 外國語文學院</b>	
英國語文學系	×
阿拉伯語文學系	×
斯拉夫語文學系	×
日本語文學系	×
韓國語文學系	×
土耳其語文學系	×
歐洲語文學系	○
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	○
<b>600 法學院</b>	
法律學系	○
<b>700 理學院</b>	
應用數學系	○
心理學系	×
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	△EMAIL
<b>ZA0 資訊學院</b>	
資訊科學系	○
<b>800 國際事務學院</b>	
外交學系	×
<b>900 教育學院</b>	
教育學系	○
<b>ZU1 創新國際學院</b>	○

申請學生必須依學系規定將需送輔系申請表至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一)下午 5 時前將申請表送達學系辦公室。